

# 华东师范大学 2018 年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研究生报考 注意事项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（教民厅〔2017〕8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骨干计划”）研究生招生办法公布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“骨干计划”招生是我校研究生招生的一部分，考试和招生工作严格执行《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》和博士年度招生文件执行。我校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各专业均可招收“骨干计划”研究生，我校博士招生专业参见我校 2018 年招生简章。报考条件、报考程序和学费标准均按照我校 2018 年研究生（硕士和博士）招生简章公布的执行。

“骨干计划”是全日制专项计划，因此在学期间必须全脱产在我校两个校区（上海市中山北路校区和闵行校区）学习并完成学业。请在职考生先弄清楚是否能全脱产来我校学习后再报考！

被我校录取的“骨干计划”考生一律按协议派遣回定向省市或定向单位，我校仅负责培养，一律不介入考生跟定向单位的人事关系事宜。请考生报考我校时务必考虑清楚！

## 二、招生计划

我校 2018 年“骨干计划”分省市硕士招生计划如下：

内蒙古 4、广西 4、重庆 2、四川 4、贵州 4、云南 4、西藏 4、甘肃 4、青海 2、宁夏 4、新疆 4、新疆兵团 2，计划共计 42 人。

在确定硕士复试名单时，将按照各省市招生计划在该省市上线人数内按照 1:1 比例确定复试名单，复试合格后予以录取。我校 2018 年“骨干计划”硕士招生复试名单按照如下原则确定：

同一个省市内上线考生数不超过该省计划数的，该省市上线考生全部参加复试；如果同一个省市内上线考生数多于该省计划数的，按照以下规则计算上线考生总分跟该专业国家 A 线总分的相对偏差，然后以考生所在省内所有考生的相对偏差排序并按照 1:1 确定复试名单。
$$\text{相对偏差} = (\text{上线考生总分} - \text{报考专业国家 A 线总分}) / \text{报考专业国家 A 线总分}$$
。如果相对偏差相同的，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结果：四省藏区以及云南怒江、四川凉山、甘肃临夏等地的少数民族考生优先，理工类专业优先、应用型专业优先、少数民族语言类考生优先、少数民族考生优先。

特别说明：我校“骨干计划”中可录取的硕士汉族考生总数不能超过 4 个，在确定复试名单时，如果按照上述相对偏差排序确定的复试名单中汉族考生多于 4 人，则按照相对偏差在全校范围内确定前 4 人。

我校 2018 年博士“骨干计划”招生计划为 8 人，招生专业和录取办法参见我校 2018 年

博士招生简章。

### 三、生源范围

西部 12 省（区、市）、海南省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；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（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）等 7 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（市）。上述地区汉族考生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 3 年以上，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。

特别提醒：上述地区为国家规定范围，报考我校考生请先仔细看清楚我校在你所在省市是否招生。

### 四、资格审查

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资格审查责任主体，考生应该主动联系本人原籍所在地的省级教育厅负责相关部门（具体可参看《报考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），经省级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教处（高教处）同意考生报考此专项计划后，签署《报考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。《报考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一式三份，考生或所属原单位可复印留存作备用。

如考生为在职人员，则还需所属原单位同意报考的意见。

特别提醒：我校全日制学习研究生必须全脱产来我校学习并完成学业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报考点选择：“骨干计划”报考点选择同普通考生，考生应查阅我校 2018 年招生简章，按照简章要求进行报名。

2、领取校验码：考生联系报考点所在的省级教育考试院高校招生办公室，领取网上报名用的“校验码”。务请考生提前办理相关手续，尽早领取“校验码”，以免影响网上报名。

3、网上报名：考生在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内完成网上报名，网上报名时：“专项计划”选择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，并需使用“校验码”，“报考类别”选择“定向就业”，“定向就业单位”按签署的考生登记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文字填写，“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”按该公章部门所在地填写。

完成网上报名后，请按照报考点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现场确认。

4、寄送登记表：现场确认，考生即寄送一份《报考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寄送地址：200241 上海市东川路 500 号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（特别注意：《登记表》一律以邮局挂号信或者 EMS 寄送！如果一定要以非邮局系统快递寄送，请选择顺丰）。

5、参加考试：考生于 12 月 23-24 日至报名点安排的地点参加初试。复试日期和办法另

行通告，大约在三月下旬至四月初。

6、我校 2018 年招生专业目录、招生简章、报名办法等信息，均会公布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，请考生报考前仔细研读。

7、我校 2018 年各专业学费标准（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）详见我校招生简章。

## 六、联系办法

联系单位：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办公地点：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学校办公楼 313 室

通信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，邮编：200241

联系电话：021-54344721

工作时间：8:00-11:30、13:00-16:30

网站地址：<https://yjszs.ecnu.edu.cn>

微博网址：<http://weibo.com/ecnuyjsy>

微信：华东师大研招（ECNUyjs）

二维码地址：<https://yjszs.ecnu.edu.cn/images/ecnuyzwx.jpg>

